

附表

上海清算所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要素表

一般要素	
信用保护买方	约定
信用保护卖方	约定
交易日	T
起始日	交易日的下一个自然日
期限	计算
约定到期日	约定年份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
营业日	适用在北京的营业日
营业日准则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计算机构	约定
清算安排	通过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通过上海清算所逐笔清算、自行双边清算（可选）
交易名义本金	约定
参考比例	100%
参考最终比例 ¹	25%
与信用保护费计算及支付有关的条款	
支付方式	前端贴现支付
支付频率	季
信用保护利差（bps）	约定
费率（标准票息）	AAA：25bps；AA+：50bps；其他：100bps（同一参考实体有多个评级的，以其中最低的评级为准）
前端费用	计算
期初返还金额	计算（因首期支付完整季度票息，而需返还的金额）
交付金额	计算（交付金额=前端费-期初返还金额）
交付金额支付日	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首期支付日	生效之后的第一个依照营业日准则调整的季末20日
贴现曲线	FR007 利率互换收盘曲线（即期）

¹用于估值计算所使用的参考回收率

计息天数调整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
计息基准	A/365
与信用事件有关的条款	
参考实体	约定
参考债务	约定
信用事件	破产；支付违约（宽限期：3 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起点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债务重组（起点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所涉最小债务持有人数 1 人）
债务种类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交易流通
与结算有关的条款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结算条件	信用保护买方通知；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公开信息渠道	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或其指定负责披露或提供银行间市场相关信息的网站、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人民法院报、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项
公开信息渠道数目	8
现金结算	固定最终比例 25%